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7

##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三环科技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三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更名为三环科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896.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139,243,729股(含本数)
三环集团	指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宜化集团	指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化财务	指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宜富华	指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宏宜公司/标的公司	指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宜化	指	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环益化工	指	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指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化工	指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宏泰华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长江化工)
新动能基金	指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零度基金	指	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山股份	指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诚浓锋	指	湖北高诚浓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三环科技与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股份及高诚浓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三环科技与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股份及高诚浓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票/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272 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9 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00375 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局	指	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湖北省体改委	指	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085-01 号

**致：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证监会关于《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长江产业集团的批准

2024年2月9日，长江产业集团签发《关于同意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同意三环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数量不超过 139,243,72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896.00 万元（含本数），同意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宏宜公司 68.59% 股权。

### （三）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三环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符合《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6803542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润

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食用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文件以及历次股本演变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及运作，其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以其资产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严重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股）
----	------	---------	---------	------------

1	三环集团	116,563,210.00	25.11	57,000,000
2	吴云	2,493,600.00	0.54	0.00
3	司创业	2,329,500.00	0.50	0.00
4	夏泽民	2,064,825.00	0.44	0.00
5	王训宇	1,865,800.00	0.40	0.00
6	龙腾	1,657,500.00	0.36	0.00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1,547,614.00	0.33	0.00
8	秦柯伦	1,508,312.00	0.32	0.00
9	徐述源	1,233,620.00	0.27	0.00
10	洪健山	1,159,700.00	0.25	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已公开信息并经核查，三环集团持有发行人 25.1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 70% 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2.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占三环集团持股比例	占三环科技股份比例
三环集团	116,563,210	57,000,000	48.90%	12.28%
<b>合计</b>	<b>116,563,210</b>	<b>57,000,000</b>	<b>48.90%</b>	<b>12.28%</b>

注：根据三环集团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孝中银 201018767 最高质字 001 号），三环集团质押上述 5,700 万股三环科技股票，为三环科技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间实际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债权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总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19,420.00 万元及主债权对应利息、费用等。

根据上表所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质押三环科技的股份占其持有三环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48.90%，质押比例未达到 70%。综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三环科技股份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长江产业集团 100% 的

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具有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范围作了 2 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纯碱、氯化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217.32	86.79	329,766.07	86.91	385,049.08	88.23	280,260.62	91.48
其他业务收入	10,995.73	13.21	49,658.98	13.09	51,381.10	11.77	26,115.40	8.52
合计	<b>83,213.05</b>	<b>100.00</b>	<b>379,425.05</b>	<b>100.00</b>	<b>436,430.18</b>	<b>100.00</b>	<b>306,376.02</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 关联自然人”和“2. 关联法人”部分。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财务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 4.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说明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环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环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按照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 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具体业务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北省化工机械厂化工设备配件公司	51	化工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五金、水暖器材、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化工设备维修。

## 2. 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具体业务内容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三环集团外，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共 26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1：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中，长江化工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系其控股子公司宏宜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氨生产及销售。长江化工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北省宏泰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81.63	5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咨询
2	宏宜公司	88,645.97	23.69（注 1）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成氨的生产及销售（注 2）
3	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5.00	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查、检验及货物查验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产品检验（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无损检测检验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注 1：长江化工直接持有宏宜公司 23.69% 股权，通过与新动能基金、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灏锋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长江产业集团的说明确认，长江化工实际控制宏宜公司 51.67% 股权。

注 2：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宏宜公司所生产的合成氨主要销售给三环科技，系三环科技运

用联碱法生产纯碱、氯化铵的重要原材料，与三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长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三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三环集团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三环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三环科技。如三环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三环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 （2）长江产业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为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三环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三环科技。如三环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三环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

买权。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计 17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2：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5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及处理方案如下：

（1）计划自行拆除房产 20 处，面积合计 18,866.69 平方米。前述房产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坐落于生产区自有土地之上。为确保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公司计划将前述 20 处无证房产进行拆除：其中，预计 2024 年内完成拆除 10 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拆除其中 3 处房产，面积合计 278.64

平方米)、2025 年内完成拆除 10 处。

(2)计划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12 处,面积合计 35,595.36 平方米。前述房产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坐落于三环科技生产区自有土地之上。因房屋建设时间较早,需对房屋进行鉴定整改后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整改和鉴定工作预计将于 2024 年内完成,新办不动产权证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涉及土地跨宗,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13 处,面积合计 28,452.73 平方米。前述房产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因历史原因,该等自建房产跨越多宗自有土地建设,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就上述第(1)至第(3)项房产瑕疵情形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三环科技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其违规建设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就此,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1	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5	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三环科技以上的处置方案,允许三环科技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且三环科技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拟办证房产及跨宗房产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04.29	兹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	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29	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三环科技以上的处置方案,允许三环科技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且三环科技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拟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办证房产及跨宗房产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04.29	兹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三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或处罚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给予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 3. 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0 项不动产租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3. 租赁情况”。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双环公司智能工厂项目	2,285.42	2,285.42
2	联碱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070.13	1,070.13
3	联碱 10 万吨/年颗粒氯化铵项目	665.35	665.35
4	其他工程项目	727.42	727.42
	<b>合计</b>	<b>4,748.31</b>	<b>4,748.31</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双环科技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商标”之“（1）双环科技拥有的商标”。

##### （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双环科技与双环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环科技可无偿使用双环集团持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双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公司与双环集团于 2019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双环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2024 年 3 月 19 日，双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



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三环集团同意继续将其所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商标”之“（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 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三环科技	三环联碱吸氨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09.15	2021SR0641066	2021.05.07
2	三环科技	三环锅炉烟气氨法脱硫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0.10.20	2021SR0642829	2021.05.07
3	三环科技	三环工业氨法脱硫除尘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10.28	2021SR0642725	2021.05.07
4	三环科技	计控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SR075875	2014.06.11
5	三环科技	结晶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4	2010.04.22
6	三环科技	干铵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38	2010.04.22
7	三环科技	煅烧炉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2	2010.04.22
8	三环科技	重质碱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0	2010.04.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三环科技	C4200002011036120108631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采矿区	岩盐	130.00	2021.12.05-2026.12.05	抵押

注：2022 年 8 月 22 日，三环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2 年孝中银 31354304 最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名称为盐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5,255.25 万元，主合同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最高债权总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19,420.00 万元及主债权对应利息、费用等。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未涉及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投资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 2 家。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投资企业”之“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合计 2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投资企业”之“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及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为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 1. 重大销售合同”。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为 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 2. 重大采购合同”。

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为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 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经核查，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为三环科技向应城宜化转让其持有的置业公司 100% 股权和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46.80% 股权、三环科技及环益化工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三环科技持有的盐碱氮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及截至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环科技及子公司环益化工享有的对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应城宜化、宜化集团以承接三环科技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15 日，三环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30 日，三环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三环科技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2021 年 5 月 25 日，三环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三环科技独立董事就公司本

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 2021 年 6 月 28 日，三环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本所律师认为，三环科技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三环科技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三）除上述事项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计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46 次董事会及 25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1.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环保资质相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91420000706803542C00 1P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火力发电、 无机碱制 造、无机盐 制造	2023.11.02- 2028.11.01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00622E30054R1L	纯碱、氯化铵、元明粉、精铵、氨水、液氨、小苏打的生产。	2022.01.18-2025.03.17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 1. 安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安全生产资质相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许可内容/备案内容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安许证【2021】112693号	岩盐地下开采	2021.10.29-2024.10.28
2	三环科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鄂孝危化使字[2021]000005	氨 400,000 吨/年	2021.11.20-2024.11.19
3	三环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K0003]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2022.07.18-2027.07.17
4	三环科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鄂 420981(2023)002	联碱冰机外冷器装置	2023.01.31-2026.01.3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22S30054R1L	纯碱、氯化铵、元明粉、精铵、氨水、液氨、小苏打的生产。	2022.01.18-2025.03.17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质量监督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质量认证相关资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2Q30128R1L	纯碱、氯化铵、元明粉、精铵、氨水、液氨、小苏打的生产。 (8.3 不适用)	2022.01.18-2025.03.17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622EN1002R0L	纯碱、液体无水氨的生产。	2022.01.18-2025.03.17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即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手续；

3. 本次募集资金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用，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同内容及履行的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依法生效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的股权，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依法运营；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且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

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短期内是继续增强公司在纯碱行业的竞争力，除严格管控日常生产和采购销售外，重点是将宏宜公司的合成氨绿色改造升级项目尽快注入公司，提高公司生产成本竞争力，与此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实力逐步推进纯碱生产装置的技术改造以提高装置大型化先进性。中长期公司将围绕纯碱和氯化铵的下游寻找光伏玻璃、复合肥等方面的介入机遇，并积极跟踪钠电池等新技术的发展。

### （二）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扩大纯碱销售规模的同时，围绕食盐、小苏打、复合肥、光伏玻璃等上下游产业寻找投资机遇，打造盐--碱--肥--建材--新能源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国内领先的现代盐化工产业基地，推动湖北省化工、建材、光伏等相关产业补链稳链强链，推动湖北省化工产业发展实现质的提升。

针对以上发展计划，公司主要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应用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维持和优化重点工段的化工生产稳定性，力争产量消耗达到或者超过上年同期。

二是积极与银行等金融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维持公司融资环境的稳定。

三是持续保障对安全和环保的投入，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考核制度，做好员工培训，适当更新相关设备，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四是持续开好公司价格委员会，时刻与同行业先进相比，推动销售和采购环节的创效。

五是根据资金筹集情况，适时建设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减少安全环保隐患，降低成本。

六是着力开发光伏玻璃、碳酸锂等新产业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 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三环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三环集团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起诉/裁判日期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	----------	---------	------	---------	------	------	------

号	人						
1	张晓江	双环集团、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杨强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2024.01	双环集团于 2019 年 5 月与原告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原告签订《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向原告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宜化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原告主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土地变更手续，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被告承担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原告主张内蒙古宜化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主张由被告承担因此产生的罚款。	1,936.56 万元	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针对该诉讼，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诉讼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根据双环集团的审计报告，双环集团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556.03 万元、45,808.12 万元、54,070.06 万元、58,664.56 万元。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双环集团作为被告败诉的，涉及赔偿金额占双环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较低，不会对双环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便双环集团败诉，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环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三环集团存在 1 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受到的行政处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已出具证明,三环集团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集团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对该公司的环保举报、投诉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 \_\_\_\_\_

张鼎城

经办律师: \_\_\_\_\_

黄丽萍

2024年6月7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60
附表 1：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62
附表 2：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69

##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三环科技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三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更名为三环科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896.00 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139,243,729 股（含本数）
三环集团	指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宜化集团	指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化财务	指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宜富华	指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宏宜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宜化	指	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环益化工	指	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指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州物流	指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长江化工	指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长江化工）
新动能基金	指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零度基金	指	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山股份/金山控股	指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高诚濃锋	指	湖北高诚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 1 月 10 日由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3]第 WH0309 号）
《宏宜公司审计报告》	指	2024 年 5 月 10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00814 号《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宏宜公司加期审计报告》	指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00516 号《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票/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0272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00339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375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30085-08 号

致：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于2024年6月7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2024年8月27日下发的《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补充披露期间相关事项进行更新，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已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且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

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关于本次发行应当取得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需要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要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股）
1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210.00	25.11	0.00
2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0,700.00	0.87	0.00
3	吴云	2,963,600.00	0.64	0.00
4	夏泽民	2,214,825.00	0.48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3,600.00	0.40	0.00
6	龙腾	1,744,700.00	0.38	0.00
7	董小林	1,470,000.00	0.32	0.00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68,640.00	0.32	0.00
9	童春新	1,350,000.00	0.29	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400.00	0.28	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已公开信息并经核查，三环集团持有发行人 25.1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 70% 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长江产业集团 100% 的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具有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披露的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主要业务资质，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可以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纯碱、氯化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0,113.13	85.71	329,766.07	86.91	385,049.08	88.23	280,260.62	91.48
其他业务收入	31,684.77	14.29	49,658.98	13.09	51,381.10	11.77	26,115.40	8.52
合计	<b>221,797.91</b>	<b>100.00</b>	<b>379,425.05</b>	<b>100.00</b>	<b>436,430.18</b>	<b>100.00</b>	<b>306,376.02</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为汪万新、鲁强、张雷、武芙蓉、高亚红、骆志勇；独立董事 3 名，为马

传刚、成协中、邓伟。发行人监事共 3 名，为黄剑、张明新、王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为鲁强、张雷、武芙蓉、万堤生、黄万铭、张其军、孙长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除前述（2）以外的，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宏光	曾任董事
2	魏灿	曾任董事
3	王花曼	曾任独立董事
4	包晓岚	曾任独立董事
5	陈刚应	曾任监事
6	李攀	曾任监事

（4）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万新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灿	董事
3	袁满堂	董事
4	田绍权	董事
5	高亚红	董事
6	李攀	监事会主席
7	向智琼	监事
8	严婷	监事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曾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宜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1）-（5）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2. 关联法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6,414.5765 万股，双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56.32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11%，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双环集团 70% 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为湖北省国资委全资出资企业，湖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宜富华及日昇碱业。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投资企业”之“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联营企业，为宏宜公司及湖北长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宏宜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投资企业”之“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宏宜公司及湖北长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 （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①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 1 家，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省化工机械厂 化工设备配件公司	51	100%	化工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五金、水暖器材、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化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设备维修。

②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三环集团外，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共 26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 1：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宜化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宜化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2023 年 8 月，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由宜化集团变更为长江产业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已超过 12 个月。

#### （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1）-（5）所列示的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依据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项至第 2 项情形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根

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三环集团	采购半水煤气	-	-	-	1,339.02
	采购煤炭	-	1,830.84	4,827.65	-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 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配件、 接受劳务	906.00	1,708.07	1,589.27	957.79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 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配件、 维修服务	-	114.65	216.11	35.76
安州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145.58	2,036.52	1,100.98	1,448.75
湖北宜化	采购烧碱	-	298.98	787.44	604.24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 限公司	采购 PVC、电石渣	-	-	94.92	277.19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 限公司	采购电石渣	-	-	-	60.10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采购吨袋	165.15	673.26	691.81	811.96
应城宜化	采购液氨	-	39,130.70	131,147.89	50,465.76
	采购蒸汽	-	657.41	2,289.78	1,126.18
	采购煤	-	768.97	1,144.62	-
	采购甲醇	-	33.83	-	-
宏宜公司	采购细煤渣、烟煤头	196.54	541.93	-	-
	采购液氨	67,633.29	79,487.32	-	-
	采购蒸汽	15,223.90	13,734.55	-	-
	采购冷凝水、脱盐水	-	869.70	-	-
	采购 CO <sub>2</sub> 加压服务	665.93	579.27	-	-
	采购氮气	-	50.84	-	-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煤炭	2,411.11	1,557.66	-	-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12.70	-	-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5.46	-	-	-
湖北长投长新房地产开	工程代建	50.94	-	-	-

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	-	-
合计		<b>87,421.80</b>	<b>144,074.50</b>	<b>143,890.48</b>	<b>57,126.75</b>
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重		<b>50.45%</b>	<b>49.89%</b>	<b>46.06%</b>	<b>23.98%</b>

##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双环集团	销售蒸汽、水	-	-	-	249.09
湖北宜化	销售纯碱、小苏打、元明粉等	2,118.43	5,083.40	6,349.70	426.71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纯碱、小苏打、元明粉	192.92	408.71	402.38	3,080.69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纯碱、元明粉	-	-	69.13	123.71
安州物流	提供服务	4.75	5.46	-	91.09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纯碱	1.95	-	-	9.77
应城宜化	销售蒸汽	-	683.52	1,528.60	693.28
	销售一次水、脱盐水	-	241.55	892.60	378.19
	销售电力	-	12,412.18	37,133.51	14,471.34
	销售煤炭	-	-	385.93	4,201.94
	销售辅助材料、维修材料	-	539.80	2,835.48	1,357.82
	销售纯碱	-	12.96	41.39	27.94
	提供服务	-	58.84	243.59	446.34
宏宜公司	销售一次水、脱盐水	481.15	1,385.53	6.38	0.12
	销售电力	3,689.61	4,463.42	156.94	1.11
	销售蒸汽	27,126.05	29,628.64	819.56	-
	销售煤炭	30,571.01	-	-	-
	销售纯碱	-	0.02	-	-
	销售辅助材料、维修材料	33.30	68.10	-	-
	提供服务（污水处理、维修维保等服务）	1,060.90	796.00	-	-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纯碱	4.68	4.90	-	-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工业盐	5.92	-	-	-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小苏打	0.44	-	-	-
湖北长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小苏打	0.91	-	-	-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小苏打	0.61	-	-	-
合计		<b>65,292.63</b>	<b>55,793.01</b>	<b>50,865.19</b>	<b>25,559.16</b>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29.44%</b>	<b>14.70%</b>	<b>11.65%</b>	<b>8.34%</b>



## ③关联租赁

## A. 公司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城宜化	厂房、设备	-	1,134.19	3,487.54	1,502.42
宏宜公司	小车	-	-	-	0.18
	土地	43.47	40.71	-	-

## B. 公司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双环集团	盐矿资源租赁使用费	-	-	365.79	536.43
双环集团	办公楼	0.37	-	-	-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盐矿采矿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租赁双环集团盐矿采矿权。

## ④商标授权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双环科技与双环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环科技可无偿使用双环集团持有的三个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双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公司与双环集团于 2019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双环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红双圈牌”、“科环”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2024 年 3 月 19 日，双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双环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红双圈牌”、

“科环”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上述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商标”。

#### ⑤关联金融服务

宜化集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43 号文批准，成立宜化财务（筹）。宜化财务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宜化集团持股 80%，三环科技持股 10%，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三环科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宜化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存款、结算、票据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宜化财务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终止或者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延期壹年，以此类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若获得必要许可可续期三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宜化财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06.30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存款余额	-	-	49,828.00	28,834.48
贷款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513.70	770.61	119.23
利息支出	-	-	2.84	61.09

注：上表中的利息支出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宜化财务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所要求的相关业务资质，满足相关指标规定。发行人与宜化财务的合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所存款的资金均存取自由，不存在上级单位强制划拨闲置资金，或使用资金须经上级单位审批的情形；发行人在宜化财务存款随取随用免手续费，且不存在账户被诉讼冻结的风险。

#### ⑥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宏宜公司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81.16	98.09	-	39.33
宏宜公司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	-	4.15	15.75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102.15	75.33	-	-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	3.06	3.66	-	-

#### 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77	363.25	317.21	357.13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A. 公司为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B. 公司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②收购宏宜公司股权

2024 年 1 月 8 日，双环科技分别与宏宜公司股东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股份、高诚灃锋就收购宏宜公司 68.59% 股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购买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 68.59% 股权。

2024 年 2 月 6 日，双环科技分别与宏宜公司股东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股份、高诚灃锋就收购宏宜公司 68.59% 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 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确定此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各方一致同意，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股份、高诚灃锋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 24,487.1091 万元、21,571.9771 万元、17,490.7923 万元、3,498.1585 万元、2,098.8951 万元、1,749.0792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向宜化财务增资、转让

#### A. 向宜化财务增资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宜化财务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宜化集团、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持有宜化财务 80%、10%、10% 的股权。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新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为满足法规对宜化财务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双

环科技拟与宜化集团、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对宜化财务进行同比例增资共计 50,000 万元，其中双环科技增资 5,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与增资各方共同签署《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8 月 16 日完成缴纳增资款 5,000 万元。

#### B. 转让宜化财务股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控股股东双环集团 36% 股权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之时，公司不再符合宜化财务股东资格条件。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启动公开挂牌转让宜化财务 10% 股权事宜，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财务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有的宜化财务 10% 股权转让给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2023 年 12 月 29 日，涉及此次交易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生效。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青海宜化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宜化财务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宜化财务任何股权。

#### ④购买双环集团土地使用权

因历史原因，双环科技存在部分房产建设在控股股东双环集团的土地上，且双环集团部分土地被公司用地环绕的情况。为适应公司发展规划，同时解决公司房产和土地权属不一致问题，双环科技以自有资金购买双环集团生产区所属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区外一宗土地使用权。此次交易涉及土地面积 339,858.38 平方米（510.3 亩），以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98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作为此次交易对价。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与双环集团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并完成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 ⑤购买双环集团所持盐矿采矿权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盐矿采矿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拟购买双环集团所持有的盐矿采矿权并与其签署《水采矿区采矿权转让合同》。此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环集团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的评估值 23,509.03 万元（不含增值税）作为此次交易对价。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双环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现金及承担双环集团银行债务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并完成了前述盐矿采矿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 ⑥对宏宜公司增资

2022 年 5 月，双环科技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同时为满足宏宜公司合成氨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与宜化集团、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零度基金共同对宏宜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其中，双环科技以 20,000 万元现金及 3,149.97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增资后双环科技持有宏宜公司 27.75% 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双环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⑦放弃宏宜公司增资之优先认缴出资权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长江化工、宜化集团和高诚灏锋，签署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由长江化工、宜化集团及高诚灏锋拟合计以 5,000 万元对宏宜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此次增资的认缴出资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拓宽升级改造项目筹集资金的来源,促进科学高效的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经各方协商一致,拟新增金山股份出资参与宏宜公司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重新签署宏宜公司增资协议。2021年4月30日,双环科技与长江化工、宜化集团及高诚濃锋签署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解除协议;同日,双环科技与长江化工、宜化集团、高诚濃锋及金山股份重新签署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长江化工、宜化集团、高诚濃锋及金山股份对宏宜公司增资6,800万元,双环科技放弃此次增资的认缴出资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⑧放弃宜化财务股权之优先购买权

2021年9月,双环科技参股公司宜化财务的其他股东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宜化财务10%股权出售给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之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6,419.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⑨向直接控股股东无息借款

2021年6月,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双环科技与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向双环集团借款1.2亿元。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借款不支付利息,公司不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借款金额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提款。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⑩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

2021年3月,双环科技披露重组预案,拟向应城宜化出售其持有的置业公司100%的股权、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46.8%的股权、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及截至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享有的对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此次交易对价合计为160,057.44万元,应城宜化、宜化集团以承接双环科技及其子公司金融负债为主的方式支付此次

交易对价。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资产交割。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湖北宣化肥业有限公司	-	44.28	50.00	545.92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3.44	432.90	-
	湖北宣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4.95
	宏宣公司	-	-	959.75	1.38
其他应收款	湖南宣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15.38
合计		-	547.72	1,442.65	567.63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湖北宣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67.99	308.21	273.88	237.90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	30.71	23.08	2.86
	安州物流	13.99	374.10	43.67	209.90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28.81
	宜昌宣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	-	-	19.21
	应城宣化	-	-	7,263.81	5,743.58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8	31.88	29.38	82.40
	双环集团	-	-	453.76	-
	宏宣公司	6,130.66	8,656.11	-	-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7	-	-	-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93.61	-	-	
其他应付款	双环集团	149.26	149.26	149.26	2,229.93
	湖北宣化集团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35.46	-	-	-
	安州物流	1.00	-	-	-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	-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	-	-
合同负债	湖北新宣化工有限公司	6.51	0.25	-	-



债					
	合计	6,738.92	10,149.63	8,236.84	8,554.59

#### （4）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5）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 6.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说明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环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

董事会将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环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按照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 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具体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 1 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 关联法人”之“（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2. 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具体业务内容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三环集团外，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共 26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 1：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中，长江化工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系其控股子公司宏宜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氨生产及销售，湖北仙鬲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肥料、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长江化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北省宏泰科 创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4,081.63	5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及咨询
2	宏宜公司	88,645.97	23.69（注 1）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成氨的 生产及销 售（注 2）
3	湖北国投检验 检测认证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65.00	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查、检验及货物查验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产品检验（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无损检测检验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技术服务
4	湖北仙鬲化工 有限公司	8,938.78	51.00%	硫酸及其下游产品（亚钠、氟硅酸钠、钛白粉等）、磷肥和复混肥等化学肥料及其相关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乙醇胺、丁酮肟等）、化学新材料、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研发、制造、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上述项目国家专项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化学肥 料、化工 新材料和 精细化学 品的生产 及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宏宜公司主营合成氨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销售给

三环科技，系三环科技运用联碱法生产纯碱、氯化铵的重要原材料，与三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湖北仙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化学肥料、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硫酸、复混肥、乙醇胺、改性醇胺、乙烯亚胺、甲乙酮肟、酮肟型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产品等，不涉及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及销售，与三环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长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三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三环集团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三环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

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三环科技。如三环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三环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 （2）长江产业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为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三环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三环科技。如三环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三环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

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双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计 16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 2：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5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后续办理计划及处理方案如下：

1) 计划自行拆除房产 20 处，面积合计 18,866.69 平方米。上述厂房系双环科技自建厂房，坐落于生产区自有土地之上。为确保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公司计划将上述 20 处无证房产进行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拆除其中 9 处房产，面积合计 3,267.01 平方米。

2) 计划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12 处，面积合计 35,595.36 平方米。上述厂房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坐落于三环科技生产区自有土地之上。因房屋建设时间较早，需对房屋进行鉴定整改后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涉及土地跨宗，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13 处，面积合计 28,452.73 平方米。上述厂房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因历史原因，该等自建房产跨越多宗土地建设，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就前述第 1) 至第 3) 项房产瑕疵情形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就前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1	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5	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三环科技以上的处置方案，允许三环科技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且三环科技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拟办证房产及跨宗房产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04.29 2024.07.17 2024.11.04	兹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2	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29	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我局同意三环科技以上的处置方案，允许三环科技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且三环科技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拟办证房产及跨宗房产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04.29 2024.07.18 2024.11.04	兹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据此，主管部门已知悉前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处置方案，允许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亦不会追究行政责任。拟办证房产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三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或处罚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给予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拟办证房产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1 项不动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三环科技	程么华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29-02; 29-09)	4,780	2023.01.01-2024.12.31
2	三环科技	杜陆军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20-08)	101	2023.01.01-2024.12.31
3	三环科技	李鄂云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20-02 杂物库)	63	2023.01.01-2024.12.31
4	三环科技	刘超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42-06; 42-07; 42-08)	153	2023.01.01-2024.12.31
5	三环科技	上海比优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16 号 101 室	350	2023.07.01-2024.12.31
6	三环科技	靖鑫(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16 号 5 层	400	2022.01.01-2024.12.31
7	三环科技	宏宜公司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约 36,500	2023.01.01-2024.12.31
8	三环科技	宏宜公司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约 14,337	2023.01.01-2024.12.31
9	三环科技	应城市富力劳务有限公司	三环公司办公楼西侧一层两间办公室	40	2024.01.01-2024.12.31
10	三环科技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20-13、20-14 原员工食堂)	133	2024.03.01-2024.12.31
11	三环集团	三环科技	武汉市青山区二十一号公路旁(厂区)19 幢 1-1 号	123	2024.06.01-2025.05.31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出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双环公司智能工厂项目	1,255.95	1,255.95
2	联碱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47,599.54	47,599.54
3	5 万吨电池级碳酸钠项目	2,683.81	2,683.81
4	其他工程项目	1,764.89	1,764.89
	合计	<b>53,304.20</b>	<b>53,304.2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双环科技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双环科技		280605	1	2017.03.10-2027.03.09（续展）
2	双环科技		279434	30	2017.02.28-2027.02.27（续展）
3	双环科技		230114	1	2015.07.14-2025.07.14（续展）
4	双环科技		70005843A	1	2024.01.21-2034.01.20
5	双环科技		76031789	30	2024.06.21-2034.06.20
6	双环科技		76007213	29	2024.06.28-2034.06.27
7	双环科技		77572512	3	2024.09.07-2034.09.06

8	双环科技		77570955	32	2024.09.07-2034.09.06
9	双环科技		76016404	30	2024.08.21-2034.08.20
10	双环科技		76023967	30	2024.09.07-2034.09.06
11	双环科技		77597164	3	2024.09.07-2034.09.06
12	双环科技		77586177	29	2024.09.07-2034.09.06
13	双环科技		77586146	30	2024.09.07-2034.09.06
14	双环科技		77597125	32	2024.09.07-2034.09.06
15	双环科技	减先锋	77598637	3	2024.09.07-2034.09.06
16	双环科技	减先锋	77572563	30	2024.09.07-2034.09.06
17	双环科技	舒达风	77582647	3	2024.09.07-2034.09.06
18	双环科技	舒达风	77595182	30	2024.09.07-2034.09.06

## （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双环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双环集团		17200339	1	2016.08.28-2026.08.27
2	双环集团		597316	1	2022.06.10-2032.06.09 (续展)
3	双环集团		814235	1	2016.02.15-2026.02.14 (续展)

2019 年 1 月 1 日，三环科技与三环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三环科技可无偿使用三环集团持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三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公司与三环集团于 2019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三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三环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2024 年 3 月 19 日，三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三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三环集团同意继续将其所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盐井修复方法	ZL201811376462.8	2018.11.19	2021.11.02	原始取得
2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生物膜法结合 BAF 组合工艺处理高氨氮废水的方法	ZL201810207592.2	2018.03.14	2021.01.26	原始取得
3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冬季生产精铵的方法	ZL201710773739.X	2017.08.31	2020.06.09	原始取得
4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减缓盐硝联产硝闪发罐结垢的设备与方法	ZL201510481663.4	2015.08.03	2017.09.26	原始取得
5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降低凉碱机内及包装岗位的纯碱温度	ZL201510238936.2	2015.05.12	2016.09.14	原始取得

			的装置和方法				
6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氨碱-联碱循环生产工艺及其应用	ZL201410814465.0	2014.12.24	2016.03.23	原始取得
7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回收热电厂除盐水的方法和设备	ZL201310645798.0	2013.12.04	2015.12.30	原始取得
8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碳化塔水洗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362658.2	2013.08.20	2015.04.22	原始取得
9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双炉串联的煤气生产装置及工艺	ZL201210052741.5	2012.03.02	2014.12.17	原始取得
10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烟煤固定层连续制气方法	ZL201210047994.3	2012.02.29	2014.12.17	原始取得
11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清洗螺旋板换热器的方法	ZL201210023913.6	2012.02.03	2013.10.23	原始取得
12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岩盐水溶开采硫酸钠型卤水净化产生的盐泥的处理方法	ZL201210017877.2	2012.01.19	2014.06.25	原始取得
13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以冷型煤为原料煤气化制合成氨原料气的两段炉及工艺	ZL200910138231.8	2009.05.07	2013.11.06	原始取得
14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炭化型煤的方法	ZL201110060227.1	2011.03.14	2013.07.31	原始取得
15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固定床分区域煤气化的方法	ZL201110053479.1	2011.03.07	2013.11.06	原始取得
16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粉料回收装置的干燥除尘系统及粉料回收方法	ZL201110059275.9	2011.03.02	2014.12.17	原始取得
17	三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吹风气回收的方法	ZL201110047903.1	2011.03.01	2013.10.23	原始取得
18	三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安全用管道疏通装置	ZL202121723309.5	2021.07.27	2022.02.18	原始取得
19	三环科技	实用新型	低温甲醇洗后气提再生甲醇的设备	ZL201520303013.6	2015.05.12	2015.09.16	原始取得
20	三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碳酸钠与水分离提高浓稠度的稠厚器	ZL202323320072.8	2023.12.06	2024.07.30	原始取得
21	三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碳酸氢钠的简易洗涤塔	ZL202323350578.3	2023.12.09	2024.08.09	原始取得
22	三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磁性异物的装置	ZL202323588398.9	2023.12.27	2024.09.03	原始取得
23	三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环保的合成氨装置	ZL202420117032.9	2024.01.07	2024.09.13	原始取得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三环科技	三环联碱吸氨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09.15	2021SR0641066	2021.05.07
2	三环科技	三环锅炉烟气氨法脱硫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0.10.20	2021SR0642829	2021.05.07
3	三环科技	三环工业氨法脱硫除尘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10.28	2021SR0642725	2021.05.07
4	三环科技	结晶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4	2010.04.22
5	三环科技	干铵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38	2010.04.22
6	三环科技	煅烧炉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2	2010.04.22
7	三环科技	重质碱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0	2010.04.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三环科技	C4200002011036120108631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采矿区	岩盐	130.00	2021.12.05-2026.12.05	无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未涉及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投资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武汉宜富华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66815472R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办公楼 3 楼 332 室
法定代表人	董金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4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化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矿产品、煤炭、焦炭、建材、五金、橡胶制品、沥青、石蜡、润滑油、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控制外）、燃料油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环科技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 (2) 日昇碱业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应城市日昇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CU70FH9B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办公大楼 4 楼 426 室-428 室
法定代表人	鲁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



	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环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合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湖北长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0
2	宏宜公司	湖北省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34	0
3	安州物流	湖北省	道路运输业	10.0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及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科技	2024.07	热力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半干法脱硫除 尘系统装置	单签合同	2,458.00

###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三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000.00	2024.09.27- 2032.06.04	0181200009-202 4 年（应城）字 00144 号-1	无	信用担保
2	三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5,000.00	2024.09.27- 2032.06.04	0181200009-202 4 年（应城）字 00144 号-2	无	信用担保
3	三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0.00	2024.09.23- 2032.09.23	2024 年 31354304 固借 字 001 号	无	信用担保
4	三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0.00	2024.09.05- 2026.09.05	2024 年 31354304 借字 002 号	无	信用担保
5	三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7,000.00	2024.08.23- 2026.08.22	2024 年 31354304 借字 001 号	无	信用担保
6	三环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8,900.00	2024.07.17- 2032.06.23	4201042024000 0214	无	信用担保
7	三环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0.00	2024.09.25- 2032.09.13	A701XG24005	无	信用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要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要变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11.25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10.2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10.29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要变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政府补助清单及有关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企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667.34	1,740.38	-	-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奖励资金	110.00	-	1,043.96	-	与收益相关
与税收相关	1.63	1.46	172.64	1.12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106.67	151.62	-	与收益相关
与工业发展相关	-	0.30	7.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与生产相关	-	-	-	25.21	与收益相关
与就业相关	-	-	-	134.21	与收益相关
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37.50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联碱项目升级改造	-	9.11	27.33	27.33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56.78	97.33	97.33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硫系统项目	-	215.99	218.17	92.13	与资产相关
母液回收盐硝联产技术改造项目	25.00	19.44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碱渣的高含水率污染土固化/稳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	-	33.33	33.33	与资产相关
节水及资源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	-	-	37.00	与资产相关
盐碱氮肥钙联合生产项目	-	-	-	27.78	与资产相关
精制卤水及输送管道项目	-	-	-	46.67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841.47</b>	<b>2,200.13</b>	<b>1,801.38</b>	<b>672.11</b>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

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安全生产资质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许可内容/ 备案内容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 安许证 【2024】112693 号	岩盐地下开采	2024.9.11-2027.9.10
2	三环科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鄂孝危化使字 [2024]000005	氨 400000 吨/年	2024.11.20-2027.11.19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

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即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手续。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用，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的情形。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同内容及履行的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依法生效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标的公司情况

###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PMQE9Y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88,645.97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元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工业园虎山大道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宏宜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宏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环科技	23349.97	货币+实物	26.3407%
2	高诚灃锋	1,500.00	货币	1.6921%
3	宜化集团	15,000.00	货币	16.9212%
4	长江化工	21,000.00	货币	23.6897%
5	金山股份	1,800.00	货币	2.0305%
6	新动能基金	18,500.00	货币	20.8695%
7	零度基金	3,000.00	货币	3.3842%
8	宏泰集团	4,496.00	货币	5.0719%
	总计	88,645.97	-	100.0000%



## 3.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

根据宏宜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宏宜公司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三环科技外，宏宜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长江化工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7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武大园四路3号B-1、B-2栋B-2单元3层0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新动能基金

企业名称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F512X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街道体育场路6号5层501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4日

## (3) 宜化集团

企业名称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2279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5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4）宏泰集团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2,860,4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5）零度基金

企业名称	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9ARWX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零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17室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 （6）金山股份

企业名称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7H39X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琛
注册资本	15,480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收购咨询；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健康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矿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的批发与零售及互联网销售；疗养院的建设；老年公寓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实业控股；医疗康复服务；文化传播；文化产业开发；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旅游景区的开发与建设；生态农业种植；餐饮管理；网络科技的开发与推广；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	漯河市舞阳县南环路中段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7) 高诚濃锋

企业名称	湖北高诚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45F46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方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孝感市崇文路7号14楼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 4.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5. 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6. 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 7.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 (1)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 ①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共计 1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	宏宜公司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293号	空分气化 10KV 变电所	1,406.92	138,599.60	工业用地/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虎山大道以东地段	否
2	宏宜公司		总降压站 10KV 配电楼	2,343.96				
3	宏宜公司		合成氨联合装置-现场机柜间	462.99				
4	宏宜公司		中央化验室	1,385.60				
5	宏宜公司		空分装置现场机柜间	299.52				
6	宏宜公司		总降压站 110V 配电室	804.96				
7	宏宜公司		消防水站-消防水泵房	287.70				
8	宏宜公司		危废暂存间	213.20				
9	宏宜公司		合成氨联合装置-联合压缩厂房	1,179.36				
10	宏宜公司		泡沫消防站	29.64				
11	宏宜		2#门房	69.3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公司							
12	宏宜公司		1#门房	42.64				
13	宏宜公司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	-	11,706.30	工业用地	应城市东马坊双环厂区以南地段	否
14	宏宜公司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	-	5,968.80	工业用地	应城市东马坊双环厂区以南地段	否
15	宏宜公司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	-	3,097.50	工业用地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②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宏宜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 10 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28,064.67 平方米。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宏宜公司与三环科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三环科技“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2”至“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4”号、“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6”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土地。因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宏宜公司已就上述情况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宏宜公司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其违规建设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就此，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1	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5	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鉴于以上建筑物为宏宜公司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性质，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且宏宜公司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p>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该等建筑物不违反应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宏宜公司可以继续正常在以上建筑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确认宏宜公司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p> <p>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宏宜公司设立起至今，宏宜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2024.04.29 2024.07.17 2024.11.04	<p>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2	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29	<p>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鉴于以上建筑物为宏宜公司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且宏宜公司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该等建筑物不违反应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宏宜公司可以继续正常在以上建筑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确认宏宜公司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p> <p>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宏宜公司设立起至今，宏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2024.04.29 2024.07.17 2024.11.04	<p>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p>

### ③ 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宏宜公司共有 2 项土地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金 (万元/月)
1	宏宣公司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 不动产第 0003642-0003644 号	应城市东马坊 街道办事处团 结大道 26 号	约 36,500.00	2023.01.01-2024.12.31	3.76
2	宏宣公司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 不动产第 0001026 号	应城市东马坊 街道办事处团 结大道 26 号	约 14,337.00	2023.01.01-2024.12.31	1.51

## (2) 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 (3) 知识产权

### ①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持有注册商标。

### ②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宏宣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脱硫净化装置	ZL202322174006.8	2023.08.14	2024.03.29	原始取得
2	宏宣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气化炉	ZL202222663808.0	2022.10.10	2023.05.02	继受取得
3	宏宣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自清洁结构的洗涤塔装置	ZL201921750309.7	2019.10.16	2020.08.21	继受取得
4	宏宣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水煤浆气化的水煤浆气化炉	ZL202322175211.6	2023.08.14	2024.05.14	原始取得
5	宏宣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煤浆气动烧嘴	ZL202322301561.2	2023.08.26	2024.05.14	原始取得
6	宏宣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煤浆添加剂配料装置	ZL202322485797.6	2023.09.13	2024.05.14	原始取得
7	宏宣	实用新型	一种水煤浆流化悬	ZL202322636013.5	2023.09.27	2024.04.16	原始

	公司		浮燃烧装置				取得
8	宏宜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水煤浆雾化喷嘴结构	ZL202322676496.1	2023.10.08	2024.05.14	原始取得
9	宏宜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煤浆提浓装置	ZL202322951353.7	2023.11.01	2024.05.14	原始取得

#### 8. 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

#### 9. 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 10. 标的公司的税务

##### （1）税种与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宏宜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3）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被列入欠缴公告名单、未收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4）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宏宜公司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8.18	87.06	-
合成氨绿色改造升级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25.24	164.02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9.50	46.08	-
合计	<b>342.92</b>	<b>297.16</b>	-

## 11.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和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查询宏宜公司诉讼和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saic.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环保、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 （3）信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saic.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 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双环集团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环集团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起诉/裁判日期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内蒙古宜化置业有限公司	三环集团、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杨强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2024.10	三环集团于 2019 年 5 月与原告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同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杨强与张晓江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向张晓江转让其持有的原告股权。原告主张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商品房买卖合同》，导致原告对第三方进行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乌海市人民政府要求原告补缴土地出让金，给原告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1,833.94 万元	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一审开庭
---	-------------	--------------------	-------------	---------	--	-------------	-------------------------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案件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三环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556.03 万元、45,808.12 万元、54,070.06 万元和 63,284.80 万元。如三环集团作为被告败诉，上述案件涉及赔偿金额占三环集团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较低，不会对三环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若三环集团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三环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环集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 曦

承办律师：\_\_\_\_\_

张鼎城

承办律师：\_\_\_\_\_

黄丽萍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1：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及咨询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及咨询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00	99.7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及咨询
4	长江化工	1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 生产、销售
5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	水、固废处 置及综合 利用、全 域国土综 合整治、 环境服 务及环 保装备

				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生态保护建设、建材贸易、冶金与有色金属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转让
7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资本市场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
8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保障房建设

				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冷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
10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资产运营、资产管理、投资；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财务、法律咨询；项目评估、破产清算、商业并购；收购及经营企业不良资产；物业经营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产运营、管理、投资
11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聚焦湖北省新兴战略产业，提供集科研、孵化、产业为一体的全链服务
12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档案、资料、文件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档案装具、库房设备、相关耗材销售；档案保护、消毒、仿真、修裱、缩微技术服务；档案寄存；档案库房设计、建设与管理；档案办公管理软件开发与推广、销售；档案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档案修复与仿真、档案用品销售、档案



					管理软件研发、智慧档案馆（室）建设
13	湖北省投资公司	11,271.00	100.00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
14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5,000.00	66.1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建设服务；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建设。	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
15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及咨询
17	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北斗数字领域的行业研究及咨询、实业运营及并购、项目孵化及培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
18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及咨询
19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	人力资源服务

				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陆地管道运输；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轮胎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和组织各类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档案托管）；人才培训和测评；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外包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保险、建筑、石油、通讯、水利、电力、热力、地质勘查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劳务服务，后勤服务，农、林、牧、渔业及采矿业、制造业等劳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职业规划；高端人才猎头服务；人才评价及社会化考试服务；组织各类现场及网络招聘洽谈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展示和成果展览；工程、物业、物流、保洁、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劳务服务；语言培训；外语翻译（不含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翻译服务）；人力资源项目投资；为应往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户口代办、社保及公积金代办服务；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禁止的人事人才服务除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字化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文档数字化扫描服务；档案管理咨询；会议会展	人力资源服务

				服务；创业服务；档案管理咨询培训服务、档案寄存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研发、开发、建设、运行和维护；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关设备的采购与销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合同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能源投资
22	湖北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承担省政府国资委交办的有关任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2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86.89	37.5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及提供创新创业服务、人才激励服务、军民融合服务、上市企业金融中介服务及基金招商服务
24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资本市场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
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85.5339	25.04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生产经营 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2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0.25	23.89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	半导体产品、LED 产品及照明应用业

			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务、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	--	--	---	-------------

附表 2：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 权利
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	176.21	1,047.4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制盐循环水配电室)	否
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8 号	120.6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三、四组罐中控室)	否
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73 号	622.87	32,769.9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633.2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氯化铵配电室)	否
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312.8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盐库)	否
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74 号	671.79	66,898.7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7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7 号	344.7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4 号	541.03	9,644.3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联碱配电室)	否
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3 号	4,664.55	43,676.1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三环办公楼)	否
1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155.84	37,190.3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锅炉回水泵房)	否
1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11.9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锅炉机车加油泵房)	否
1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62.7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锅炉轻油泵房)	否
1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8.8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老渣池售票室)	否
1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8 号	401.8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除氧器厂房 6-7 号)	否
1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1,039.7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电控高配室)	否
1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	7,617.5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汽轮机厂)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第 0001065 号				房 4、5 号)	
1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9 号	3,090.3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锅炉厂房)	否
1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548.4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电控高配室)	否
1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	713.5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电控高配室, 原总降)	否
2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233.8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除尘器厂房 5 号-6 号)	否
2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1 号	125.3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脱硫塔烟气小屋)	否
2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	95.9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渣池水泵房)	否
2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8 号	115.1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空压机厂房)	否
24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8 号	847.7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2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2 号	450.2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渣库 2 号岗位)	否
2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3 号	936.8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渣库 1 号岗位)	否
2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6 号	218.08	65,160.5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煤气化皮带监控室)	否
2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7 号	1,639.0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设备库)	否
2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8 号	6.1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除尘器厂房)	否
3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3 号	19.5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灰渣车间锅炉灰值班室)	否
3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45.63	1,913.8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灰渣车间加油泵房)	否
3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5 号	22.7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灰渣车间电控仪表室)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3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54号	676.83	28,563.7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灰渣车间灰库及配电室)	否
3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	264.7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3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47号	1,342.4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老CO2压缩厂房)	否
3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94号	244.9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冰机配电室电工值班室)	否
3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84号	113.4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联碱高配)	否
3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83号	28.1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联碱厕所)	否
3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45号	478.3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联碱高配-2)	否
4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46号	732.7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老冰机厂房)	否
4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95号	960.8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结晶办公楼)	否
4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96号	1,256.8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结晶IV系统厂房)	否
4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1,692.7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带式过滤机厂房)	否
4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97号	1,651.7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煅烧厂房4号)	否
4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98号	5,825.8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碳化厂房)	否
4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99号	893.2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煅烧厂房4号))	否
4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1,418.2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4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8号	657.4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49	三环	鄂(2023)应	205.44	工业用地/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科技	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9 号			工业	团结大道 26 号	
5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614.32	21,836.9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污水站办公楼)	否
5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1 号	6,974.43	62,371.1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2 号	548.9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3 号	211.8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	552.2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	514.9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	1,735.2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7 号	936.8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8 号	21.1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5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9 号	860.3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6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	350.03		43,676.1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阶梯教室)
6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1 号	4,471.8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6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2 号	120.1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6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3 号	340.7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6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4 号	106.7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6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	353.4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外租面包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第 0001078 号				房)	
6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48.5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仓库)	否
6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5 号	577.6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6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4,044.0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销售综合办公楼)	否
6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60.2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员工食堂)	否
7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6 号	47.3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仓库)	否
7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5 号	367.7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建行大楼)	否
7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3 号	72.0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三环办公楼保卫值班室)	否
7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	35.5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结晶操作室)	否
7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5 号	1,675.5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结晶厂房)	否
7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104.4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一组罐五效蒸发罐)	否
7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155.83	27,104.5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卤水泵房)	否
7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	30.4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杂物间)	否
7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0 号	356.5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制盐高压配电室)	否
7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314.0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钳工班仓库)	否
8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9 号	1,946.23	2,741.0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8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0 号	21.9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8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237.60	1,979.2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8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2,609.4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8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26号	158.55	62,614.4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煤气化消防泵房)	否
8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29号	67.84	11,298.3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8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18号	32.06	34,129.3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停车场)	否
8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19号	55.1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停车场修理间)	否
8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75号	349.48	36,499.8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一次水加氯间)	否
8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24号	512.1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给排水操作室)	否
9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	128.5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给排水配电室)	否
9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	376.3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一次水泵房)	否
9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23号	452.8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给排水工段办公室)	否
9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16号	48.1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污水站泵房)	否
9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	418.4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污水站风机房)	否
9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17号	25.4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仓库)	否
9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37.4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一次水加氯间)	否	
9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2号	20.79	122,001.7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98	三环	鄂(2023)应	26.66		工业用地/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 权利
	科技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43 号			工业	团结大道 26 号	
99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44 号	165.2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00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1057 号	14.40	11,133.9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仓库）	否
101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1058 号	18.9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仓库-1）	否
102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1059 号	230.9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电煤 5 号皮带操作室）	否
103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75 号	299.00	15,412.2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04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1069 号	113.28	8,663.6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低压机水 阻房 4、5、6、9 号）	否
105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1070 号	148.3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新低压机 高配）	否
106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1071 号	409.3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煤气化低 配）	否
107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70 号	258.97	40,557.5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08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71 号	119.6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09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79 号	163.32	50,007.2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0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80 号	64.5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1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76 号	391.8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2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77 号	289.6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3	三环 科技	鄂（2023）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78 号	381.4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4	三环 科技	鄂（2024）应 城市不动产权	3,206.3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团结大道 26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第 0001670 号					
115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9 号	1,031.3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6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7 号	6,030.4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7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8 号	1,883.4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1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2 号	66.25	11,171.4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东北水饺馆-1）	否
11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1 号	100.29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东北水饺馆-2）	否
12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0 号	49.3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东北水饺馆-3）	否
12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9 号	154.5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给排水宿舍）	否
12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5 号	97.28	16,355.8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仓库）	否
12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9 号	313.8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编织袋原料库）	否
12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0 号	1,126.6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拉丝车间-1）	否
12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	445.5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吹膜车间）	否
12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0 号	676.3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拉丝车间）	否
12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771.9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成品库）	否
12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9 号	1,815.5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园织车间）	否
12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2 号	1,096.9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吨袋车间）	否
13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1 号	1,822.43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园织车间-2）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3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49.79	49,526.0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厕所)	否
13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32号	1,150.8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印字车间)	否
13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33号	524.7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操作更衣室)	否
13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034号	10.8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沿厂路(值班室)	否
13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44.3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3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964.6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37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9号	77.1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38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45.55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39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1号	211.08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0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76.7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1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3号	245.1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2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106.34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3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5号	1,571.91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4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6号	18.3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5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7号	27.52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6	三环科技	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8号	802.7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否
147	三环	鄂(2024)应	29.11		工业用地/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科技	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6 号			工业	团结大道 26 号	
148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49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4 号	472.36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50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5 号	256.00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51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	157.7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52	三环科技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3 号	830.67		工业用地/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53	三环科技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33040 号	1,993.22	14,345.00	工业	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16 号全幢	否
154	三环科技	鄂（2023）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2761 号	148.45	22,807.4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江夏区五里界街伊托邦路 1 号杉荷湾 C 区 12 栋/单元 1-3 层 12 号	否
155	三环科技	应城国用（2005）第 142501043 号	-	2,853.90	工业	东马坊三环油罐区西小院	否
156	三环科技	应城国用（2005）第 142501044 号	-	29,795.95	工业	东马坊三环铁路	否
157	三环科技	应城国用（2005）第 142501045 号	-	8,917.51	工业	东马坊三环危险品仓库	否
158	三环科技	应城国用（2005）第 142501046 号	-	5,842.81	工业	东马坊三环化工库	否
159	三环科技	应城国用（2005）第 142501050 号	-	14,485.01	工业	东马坊三环河边泵房及道路	否
160	三环科技	应城国用（2005）第 142501051 号	-	31,256.34	工业	东马坊三环排污渠	否
161	三环科技	应城国用（2005）第 142501057 号	-	5,818.40	工业	东马坊三环厂区主干道	否
162	三环科技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3 号	-	1,808.0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63	三环	鄂（2021）应	-	1,211.0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科技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5618 号				26 号	
164	三环 科技	鄂（2021）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5620 号	-	625.1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65	三环 科技	鄂（2021）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5630 号	-	977.1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66	三环 科技	鄂（2021）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5632 号	-	4,150.2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67	三环 科技	鄂（2021）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5637 号	-	24,017.6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环西路	否
168	三环 科技	鄂（2021）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5642 号	-	518.4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否
169	三环 科技	鄂（2021）应 城市不动产权 第 0005643 号	-	672.40	工业	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否